

乐平市财政局 乐平市乡村振兴局

乐财字〔2021〕77号

乐平市财政局 乐平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乐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科园）：

为加强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和《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景财农〔2021〕13号）及预算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乐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平市财政局



乐平市乡村振兴局(代章)

2021年7月1日

乐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加强过渡期内我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和《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景财农〔2021〕13号）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项目。中央、省和市衔接资金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四条 市财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需要和我市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衔接资金，用于支持本区域农业农村生产发展，且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五条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重点向脱贫村、重点帮扶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等倾斜，使资金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战场聚集。

第六条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因素主要包括：相关人群数量和结构、相关人群收入、政策因素以及绩效等考核结果等，倾斜支持脱贫村和重点村，并统筹兼顾非脱贫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七条 按照中央、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确定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根据项目管理工作需要，可从衔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市财政安排解决，各乡镇（街道）不得从财政衔接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

第九条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五)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第十条 市乡村振兴局要建立完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避免资金等项目,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项目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十一条 要进一步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十二条 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衔接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三条 财政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内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为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可根据项目金额大小、项目安全性和项目实施难易程度等因素,在乡、镇(街道)间确定项目管理权,

并按项目管理权限，实行乡、镇级报账制。在国库集中支付程序下，财政部门应会同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制度规定，明确乡、镇级报账制的实施范围、报账程序和监管办法。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及乡镇（街道）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的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落实相关单位职责，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相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在确保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五条 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一）市乡村振兴局，按照发展规划，在充分征求村、乡、镇、街道上报项目意见的基础上，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避免资金等项目。

（二）各乡、镇、街道项目管理职责应清晰明确，并做到履职到位，责任分明。项目管理控制讲求科学，资金讲求效益，工作讲求效率。

（三）应将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录入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系统和财政扶贫资金动态

监控系统。

第十六条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实行公示、公告制。

市乡村振兴局应利用当地主要媒体将本年的资金规模、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项目实施地应利用公开栏(墙)、项目竣工牌、会议及告示等形式将当年财政扶贫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及项目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示公告，增加财政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透明度，保证群众的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逐步实现监管口径和政策尺度的一致，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衔接资金和对衔接资金的批复内容进行随意调整。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项目资金的，一经发现将终止项目执行，并追缴项目资金。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

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